

主动公开

SSFG202300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3〕2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业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十七届 3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联系电话：87765969。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完善人才子女入学服务机制，助力我区建设人才强区，根据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高地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区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包括申请入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及普通高中。

第三条 【部门分工】建立佛山市三水区人才子女入学安置机制，统筹全区人才子女入学工作。其中区、镇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政策安排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区经科局负责核定符合我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优待政策的人才；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教育局负责核定符合我区认定与评定标准条件的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属地高校人才；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核定符合我区引进和培养分类标准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区总工会负责核定国家、省（部）、市、区评定的劳模、工匠。

第四条 【优待原则】符合条件的人才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区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五条 【人才范围】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我区全职在职工作的人才，可享受子女入学服务。

（一）符合我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优待政策的人才；

（二）符合我区认定与评定标准条件的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属地高校人才；

（三）符合我区引进和培养分类标准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四）国家、省（部）、市、区评定的劳模、工匠。

第六条 【子女条件】人才子女申请入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应符合相应学段招生年龄要求。

第三章 入学服务

第七条 【服务原则】人才子女入学应结合学校学位情况，在招生、转学等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安排入学。申报人需填报三个不同志愿学校，用于统筹安排学位。

第八条 【服务类别】包括优先安置和统筹安排两类。

（一）优先安置类：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经国家、省、市认定或评定的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第一至六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经国家、省（部）评定的劳模、工匠。

（二）统筹安排类：经区认定或评定的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属地高校人才；第七至九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经市、区评定的劳模、工匠。

第九条 【入学政策】 申请入读幼、小、初、高起始年级。

（一）学前教育阶段。

优先安置类：可在工作或房产所在地申请子女入园，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人意愿给予安排。

统筹安置类：可在工作或房产所在地申请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非本区户籍的享受本区户籍生同等待遇，或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义务教育阶段。

优先安置类：可在工作或房产所在地申请子女入读，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人意愿给予安排。

统筹安置类：可在工作或房产所在地申请子女入读，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申请入读民办学校的，纳入特殊人才子女直招范围。

（三）高中教育阶段。

非本市户籍对象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

第十条 【转学政策】 申请从外地转入我区就学的，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由转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即到即办”原则办理。

（一）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

由工作或房产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空余学位情况，原则上参照同类对象入学政策执行。

(二) 高中教育阶段。

1. 普通高中学校。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衔接为原则，结合空余学位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2.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申请转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由区教育局结合空余学位情况给予统筹安排。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入学申请】

(一) 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申报流程如下：

1. 企业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提交《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或骨干科技人才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出具的任职文件（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学历或职称证书（骨干科技人才提供）；亲子关系证明（包括医学出生证明、法定领养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证明亲子关系或监护关系的公证文书）。

2. 所属镇（街道）经科部门负责初审，送区经科局复审、公示。

(二) 三水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属地高校人才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区教育局提交申请。

(三) 三水区卫生专业技术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区卫生健康局提交申请。

(四) 国家、省(部)、市、区评定的劳模、工匠, 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总工会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核实与推送】 区经科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等审核部门, 需在每年3月底前将符合资格的名单报区教育局, 由区、镇教育行政部门按政策统筹安排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三府办〔2019〕2号)同时废止。以往文件中有关人才子女入学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所在地”一般指工作所在镇(街道); 本办法中各类人才认定与评定标准或分类标准如有调整, 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本办法没有提及的其他类人才, 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申请子女入学的人才条件和标准

附件

申请子女入学的人才条件和标准

一、三水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是指我区认定的“淼城英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及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厂长等人员；企业骨干科技人才是指在我区注册企业中的高级技师、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且在企业中负责科技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科技人才所在企业必须在我区注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超 1 千万元（含 1 千万元）或营业收入超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工业企业；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农业企业；
3. 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超 1 千万元（含 1 千万元）的建筑业企业；
4. 规模以上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及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企业；
5. 上一年度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省、市、区重点产业项目；
6. 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8. 建有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市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工作站的企业；

9. 新引入或经各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10. 区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所注册的企业。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科技人才，其子女必须是本人或配偶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或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

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或骨干科技人才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出具的任职文件（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学历或职称证书（骨干科技人才提供）；亲子关系证明（包括医学出生证明、法定领养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证明亲子关系或监护关系的公证文书）。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经查实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取消本年及下一年该企业的申请资格。

二、三水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和属地高校人才

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通过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产生。在职或拟引进到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工作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我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确认标准的，均可申报认定或评定。认定是指对人才已获得的荣誉、称号、资格经审核后，符合规定

条件的，予以直接认定。评定是指通过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需求、我区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标准，对符合所列评定条件的人才予以综合评审确定。人才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如有急需，可临时组织。

（一）认定条件。

1. 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拟引进到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以及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教师和专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

（1）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2）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国家级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3）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近年来多次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者。

2. 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拟引进到我区基础教育领域工作的人才，以及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教师和专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1）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2）已认定的省级教育家、名师、名校长，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等省级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3）居全省领先水平、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教

师、教研、科研和信息技术、电教等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

(4) 省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

3. 市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拟引进到我区基础教育领域工作的人才，以及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教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市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

(1) 近年来获认定的、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 近年来获认定的、在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研科研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地市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4. 区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拟引进到我区基础教育领域工作的人才，以及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教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区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

(1) 已认定的县区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 已认定的县区级首席教师、功勋教师、杰出教师（人才）、教育家等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者。

(二) 评定条件。

按上述情况无法界定，或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急需引进的人才，需经过规定的评定程序予以产生和确认，并符合以下评定条件。

1. 拟引进人才评定条件：

(1) 申请评定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的，至少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

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教育部卓越校长“领航工程”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中学校长；

③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

④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并在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教研、科研、教育信息化等专业领域内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

(2) 申请评定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

②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指导教师，近年来多次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者；

③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④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并在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教研、科研、教育信息化等专业领域内处于省级领先水平、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

(3) 申请评定市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省级学科带头人；

②具有中学毕业班长期学科教学经验、中学毕业班学科教学成绩长期稳居地市级及以上排名前列、教学业绩获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

③多次指导中小學生学科、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获得省级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④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指导教师。

（4）申请评定区级基础教育“三名”人才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市级及以上中小学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市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

②具有学校毕业班长期学科教学经验、学校毕业班学科教学成绩长期稳居县区级以上排名前列、教学业绩获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县区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

③多次指导中小學生学科、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获得市级以上冠军或特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

④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指导教师。

2. 我区基础教育事业单位在职在岗教师人才评定条件：

（1）经市教育局确认的、经过周期培养的国家级基础教育杰出人才培养对象、并达到相应人才标准的；

（2）经市教育局确认的、经过周期培养的省级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并达到相应人才标准的；

（3）经市教育局确认的、经过周期培养的市级“三名”人才

培养对象、并达到相应人才标准的；

(4) 经区教育局确认的、经过周期培养的区级“三名”人才培养对象、并达到相应人才标准的。

属地高校副教授及以上人才由属地高校审核条件后向区教育局提交申请，区教育局核查名单后统筹安排。

三、三水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第一类：国家级医疗卫生行业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认定（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第二类：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

第三类：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正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第四类：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副高职称（中）医师、技师，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

第五类：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正高职称（中）医师、技师。

第六类：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卫生人才。

第七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齐全）、副高级职称卫生人才。

第八类：特殊、紧缺专业的中级职称卫生人才。

第九类：特殊、紧缺专业的初级职称卫生人才。

四、国家、省（部）、市、区评定的劳模、工匠，按照各级评定文件要求执行。

五、其他政策规定的相关人员由区教育局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3年3月22日印发
